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积极通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备、及时和完整的信息服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培训。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后决定披露与否。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八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



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都将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应当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者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基金经理或投资者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分析师、基金经理或投资者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者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者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其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 3、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